**罪犯吴跃东**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773号

罪犯吴跃东，男，汉族，1966年1月22日出生，户籍地辽宁省抚顺市，高中文化，捕前职业舞台总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0日作出(2007)厦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跃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五十二万四千六百五十二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跃东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5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核期自2008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8日。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吴跃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2010)闽刑

执字第3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8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30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7日止。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吴跃东于2007年1月，因琐事竟持刀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并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吴跃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018分，获得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不予奖励一次并批评教育。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4090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93分。其中2020年11月17日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扣30分；2021年1月25日争吵，扣20分；2022年3月26日，殴打他犯，扣30分；2022年6月28日，不按规定使用物品，扣2分；2022年10月3日，藏匿一般违纪物品，扣6分；2022年10月26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3分；2023年2月9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37.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5.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6.16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吴跃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跃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十六日